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0）\_09\_号

当事人：\_陇川县东方家园商贸有限公司\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营业执照》\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91533124MA6P600H2E\_

住所（住址）：\_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86号象城财富中心  
负一层\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吴峰波\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

联系电话：\_\*\*\*\_其他联系方式\_

联系地址：\_\*\*\*\_

2020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对位于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86号象城财富中心负一层（同心路与勐宛北路环岛路段）当事人经营的超市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超市部分商品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行销售，执法人员在超市销售货架随机抽取标注“原价”商品52个、“特价”商品12个、“惊爆价”商品8个，通过调取超市商品进销货系统（电脑）核实，发现当事人2020年1月13日开业至2020年2月10日，标注“原价”的52个商品，除“25Kg绿野软米”2020年1月13日开业至2月5日

按原价销售外，其余标注“原价”的51个商品未曾以“原价”销售，标注“特价”的12个商品、“惊爆价”的8个商品也未曾以“原价”销售，同种商品销售价格无从比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经报请县局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之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留取证据，并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聚粮、油、肉、蛋、奶、菜等基本民生商品为一体销售的超级市场。2020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对部分商品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行销售，现场从销售货架随机抽取标注“原价”商品52个、“特价”商品12个、“惊爆价”商品8个，通过调取超市商品进销货系统（电脑）进行核实，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当事人标注“原价”商品除去未销售的1\*750ml张裕品酒大师的选择（礼盒）、1\*750ml张裕尚品礼盒2个商品，负进销差价卤味花生、法莱雅卡盒750ml\*2、1\*750ml张裕干红葡萄酒（特选级、桶装）3个商品，按“原价”销售过的“25Kg绿野软米”1个商品，其余标注“原价”的46个商品进销差价是16553.29元；标注“特价”商品除去负进销差价鲜鸡蛋1个商品，其余标注“特价”

的 11 个商品进销差价是 12949.69 元；标注“惊爆价”商品除去负进销差价冰糖橙 1 个商品，其余标注“惊爆价”的 7 个商品进销差价是 5781.42 元。标注“原价”的 52 个商品，除“25Kg 绿野软米”外，其余的 51 个商品未曾以“原价”销售，标注“特价”的 12 个商品、“惊爆价”的 8 个商品也未曾以“原价”销售，同种商品销售价格无从比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当事人涉嫌违法收取消费者价款（进销差价）三项合计 35284.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证明了当事人对部分商品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行销售，该批商品从未以“原价”销售，价格无从比较的事实。

2、2020 年 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 14 页 27 张，证明了当事人经营场所部分商品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行销售的现场事实。

3、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吴峰波进行两次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 12 页，证明了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当事人

在其经营场所对部分商品未曾以“原价”销售，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行销售，以获取利益的事实陈述。

4、2020年2月10日，执法人员从当事人经营场所抽取的价格标签及复印件80页72个标签，证明了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对部分商品价格标签标注为“原价”、“特价”、“惊爆价”的事实。

5、2020年2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吴峰波向执法人员提交的陇川县东方家园商贸有限公司进销差价台账7份7页、进销货系统调取图片1份1页，证明了当事人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价格标签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进销差价为35284.40元的事实。

6、2020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吴峰波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经营主体的事实。

7、2020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吴峰波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对部分商品擅自标注“原价”、“特价”、“惊爆价”等虚构价格进行销售，以获取利益的事实，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九条“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经营者不

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降价前交易票据的，其所标原价为虚构价格。”的规定，属《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第（四）项“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第七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价格欺诈行为：”第（一）项“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规定所指的行为。

2020年3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告字〔2020〕3—0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交了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材料，案发后，主动进行价格整改，2020年2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东方家园关于价格标示整改情况”，2020年2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东方家园关于疫情期间保障物资供应保持物价平稳工作情况”。鉴于当事人认识错误态度诚恳，有改正错误之觉悟，且属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社会严重后果，对社会影响盛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承办人认为，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所指从轻处罚情形。

根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以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

准确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第（一）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其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5284.40元（叁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

2、并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17642.20元（壹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

罚没合计：52926.60元（伍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

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